

中共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文件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惠经职院党〔2021〕11号

关于印发《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支部、各部门、各单位：

经学校党政联席会议审定通过，现将《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5月24日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系统推进教育评价改革，破除“五唯”顽瘴痼疾，树立科学的教育发展观、人才成长观、选人用人观，着力提升治理能力和水平，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为建设高水平技能技术职业院校奠定坚实基础。以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简称《总体方案》）作为教育评价改革准则。

二、组织架构

由校党委与校行政共同领导、共同推动我校教育评价改革，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组长：傅道忠、杨海涛

副组长：姚立锋、李翠玲、皮建彬、薛晓萍

成员：冯江博、张晨霞、邓志云、郑新强、林珂、王宏道、游建雄、郭雅琴、潘小燕、刘昌鹏、洪玮、欧阳正、陈文焰、杨立刚、侯振波、潘海涛、李珍、黄伟良、杨进职、蓝芬芬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组长负责统筹、指挥、协调。实施方案起草、编制挂靠高职教育研究所。

根据工作需要，领导小组下设五个专项工作组。各专项工

工作组根据主要职责和工作安排，有效推进各项工作的开展和落实。

1. 改革教育工作评价专项工作组（第一专项工作组）

牵头单位：党办

落实单位：校办、党委宣传部、人事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后勤与条件保障部、各党总支、直属支部、各二级学院

2. 改革学校评价专项工作组（第二专项工作组）

牵头单位：教研与校企合作部教务办公室

落实单位：人事处、科研办公室、学生工作部、团委、继续教育学院、后勤与条件保障部、公共服务与数据管理中心、图书馆、各二级学院

3. 改革教师评价专项工作组（第三专项工作组）

牵头单位：人事处

落实单位：校党办、教务办公室、科研办公室、财务处、各二级学院

4. 改革学生评价专项工作组（第四专项工作组）

牵头单位：学生工作部

落实单位：教务办公室、团委、各党总支、各二级学院

5. 改革用人评价专项工作组（第五专项工作组）

牵头单位：人事处

落实单位：党办、校办、教务办公室、财务处及各二级学院

三、评价改革基本原则

根据《总体方案》精神与原则，确定我校开展教育评价改革四大基本原则，内容如下：

(一) 聚焦立德树人。构建以立德树人成效为根本标准、以“质量、成效、特色、贡献”为价值导向、以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为基本方法的评估体系，引导我校确立科学的育人目标，确保教育正确发展方向。

(二) 坚持科学有效的评价。坚持科学有效的评价，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提高教育评价的科学性、专业性、客观性。坚持统筹兼顾，针对不同主体和不同学段、不同专业特点，坚持分类评价，分类设计、稳步推进，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

(三) 突出诊断功能。评估体系构建突出诊断功能，坚持以评促建（“十四五”发展规划）、以评促“升本”，查找旧体制机制、规则制度、办法规定等存在的问题和漏洞，通过“废、改、立、示”，完善建设教育评价体系，助力学校内部治理能力提升及专业（群）建设水平提升。

(四) 紧密结合“十四五”发展规划。立足我校长远发展实际，结合我校“十四五”发展规划，借鉴兄弟院校有益经验，创新评价方法，构建符合《总体方案》要求和符合我校实践情况的评价体系。

四、评价改革主要举措

(一) 强化人才培养中心地位

把人才培养质量放在首位，构建“综合素质教育质量”“人才培养过程质量”“在校生质量”“毕业生质量”四维度评价体系。一是加强综合素质教育质量评价，其中把思想政治教育放在人才培养首位，重点考察“三全育人”综合改革情况及成效。二是加强人才培养过程质量评价。重点考察教材体系、课程体系、教学体系、专业建设体系等方面情况对人才培养的支撑作用。三是加强在学质量与毕业质量相结合的学生质量评价。在学质量突出学生“德智体美劳”全方位代表性成果，注重学生参与度和贡献度；毕业质量坚持整体就业质量和职业发展质量相结合，注重用人单位评价，形成“双循环学生质量评价”。

（二）坚决破除“五唯”顽疾

坚决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的顽瘴痼疾。注重多元评价，采取多维方法。评价教师不唯学历和职称，不设置人才“帽子”指标，避免片面以学术头衔评价学术水平的做法。评价科研水平不唯论文和奖项，设置“代表性学术著作”“专利转化”“新技术新产品研发”等指标，进行多维度科研成效评价。评价学术论文聚焦标志性学术成果，采用“计量评价与专家评价相结合”“中国期刊与国外期刊相结合”的“代表作评价”方法，淡化论文收录数、引用率、奖项数等，不将 SCI、ESI 等相关指标作为直接判断依据，规定代表作中必须包含一定比例的中国期刊论文，突出标志性学术成果的创新质量和学术贡献。充分运用基于定量数据和客观证据的专家融合评价方法，坚持代表性成果专家评价与高水平成果定

量评价相结合。

（三）改革教师队伍评价

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的第一标准，促进师德与师能相统一。采用“队伍总体结构与代表性教师相结合”的方法评价教师队伍质量，重视青年教师队伍情况。加强教师以教书育人为首要职责的评价，把教授为学生上课和指导毕业设计（论文）等情况作为重要观测点。教师成果严格按署名单位认定、不随人走，关注教师的归属感、职业发展提升和成就感，抑制人才无序流动。

（四）突出质量、贡献和特色

突出质量、贡献和特色。强化质量，淡化数量。淡化论文发表数、出版专著数、申请专利数等指标，突出原创性、前沿性、标志性或突破性成果。强化对区域重大战略需求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强调发挥文化传承创新与智库作用，强调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与解决关键核心技术问题。强化分类特色评价，分类设置建立指标体系，充分体现我校办学定位与专业（群）建设方向和优势，促进专业（群）内涵建设和高质量发展。

五、工作要点

（一）改革教育工作评价，推进科学履行职责

由第一专项工作组负责。

1. 党对教育工作全面领导的机制体制。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教育领导体制。建立健全

全党政领导深入一线调研、为师生上思政课、联系学院的工作制度。坚持问题导向，聚焦教育评价改革的痛点、重点、难点，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听取职能部门、二级学院、专家、师生代表等多方意见和建议，从好经验中提炼固化长效机制。

2. 完善学校章程及治理制度。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培养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现代大学制度，健全内部治理体系和组织机构。

3. 扎实开展学习研讨与宣传。通过专题会议、学校党政联席会、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二级学院会议、支部党员大会、调研等多种形式，从学校领导层、中层领导、各基层党组织、全校教师等层面，扎实组织开展学习研讨。

落实加强《总体方案》全方位宣传，把《总体方案》纳入教师培训的学习内容，切实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总体方案》学懂弄通做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各项决策部署上来。

（二）改革学校评价，推进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由第二专项工作组负责。

1. 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根本标准。健全学校教育教学质量保障制度，坚决克服重智育轻德育、重分数轻素质等片面办学行为，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

2. 改革教育教学评估。把认真履行教育教学职责作为评价教师的基本要求，改进教学质量评估、评优办法，引导教师上好每一节课、关爱每一个学生。突出思想政治教育、综合素质教育、教授为学生上课、生师比、生均课程门数、优势特色专业、毕业设计（论文）指导、学生管理与服务、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毕业生发展、用人单位满意度等。

3. 改革科研评估。突出质量导向，重点评价学术贡献、社会贡献以及支撑人才培养情况，强化人才培养中心地位，突出科研的专业特色、质量和贡献，淡化论文收录数、引用率、奖项数等数量指标，纠正片面以学术头衔评价学术水平的做法，教师成果严格按署名单位认定、不随人走。根据不同学科（或领域）、不同岗位特点，坚持分类评价，推行代表性成果评价，探索长周期评价，完善同行专家评议机制，注重个人评价与团队评价相结合。

4. 改进美育评价。推动将公共艺术课程与艺术实践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实行学分制管理。

5. 严格学业标准。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加强课堂参与和课堂纪律考查，树立良好学风。探索毕业设计（论文）抽检工作，完善其抽检工作，严肃处理各类学术不端行为。完善、改革实习（实训）考核办法，确保学生足额、真实参加实习（实训）。

6. 深化考试制度改革。构建引导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考试内容体系，改变相对固化的试题形式，增强试题开放性，

减少死记硬背和“机械刷题”现象。不将“1+X”职业资格考试、“三二分段”等升学率或通过率与经费分配、评优评先等挂钩。

7. 严格控制教育评价频次与方式。严格控制教育评价活动数量和频次，减少多头评价、重复评价。创新教研工作指导方式，构建科学合理的教研工作流程和体系，严格控制以考试方式抽检评测学生。

8. 改进国际交流合作评价。促进提升校际交流、来华留学、合作办学等工作质量。

（三）改革教师评价，推进践行教书育人使命 由第三专项工作组负责。

1. 把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坚决克服重科研轻教学、重教书轻育人等现象。把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资格注册、业绩考核、职称评聘、评优奖励首要要求，强化教师思想政治素质考察，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健全教师荣誉制度，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全面落实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建立师德失范行为通报警示制度。

2. 突出教育教学实绩。把参与教研活动，编写教材、案例，指导学生毕业设计、就业、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社团活动、竞赛展演等计入工作量。落实教授上课制度，明确教授承担教学最低课时要求，确保教学质量，对未达到要求的给予年度或聘期考核不合格处理。改进教师和部门评优、评先进等办法。

3. 改革教师科研评价。突出质量导向，重点评价学术贡献、社会贡献以及支撑人才培养情况，不将论文数、项目数、课题

经费等科研量化指标与绩效工资分配、奖励挂钩。对取得重大理论创新成果、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作出重大贡献的，申报高级职称时论文不作限制性要求。

4. 推进人才称号回归学术性、荣誉性。不把人才称号作为承担科研项目、职称评聘、评优评奖、学位点申报的限制性条件，有关申报书不设置填写人才称号栏目。依据实际贡献合理确定人才薪酬，不将人才称号与物质利益简单挂钩。

5. 强化一线学生（管理）工作。完善学校党政管理干部选拔任用机制，原则上应有思政课教师、辅导员或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职称，至少须有一年担任辅导员或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

6. 其他：规范教师聘用和职称评聘条件设置，不将国（境）外学习经历作为限制性条件。

（四）改革学生评价，促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由第四专项工作组负责。

1. 树立科学成才观念。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坚持面向人人、因材施教、知行合一，坚决改变用分数给学生贴标签的做法，创新德智体美劳过程性评价办法，完善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切实引导学生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

2. 完善德育评价。根据大学生身心特点，科学设计各类德

育目标要求，引导学生养成良好思想道德、心理素质和行为习惯，传承红色基因，增强“四个自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立志听党话、跟党走，立志扎根人民、奉献国家。

3. 强化体育评价。建立日常参与、体质监测和专项运动技能测试相结合的考查机制，将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要求作为教育教学考核的重要内容，引导学生养成良好锻炼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锤炼坚强意志，培养合作精神。

4. 加强劳动教育评价。探索建立劳动清单制度，明确学生参加劳动的具体内容和要求，让学生在实践中养成劳动习惯，学会劳动、学会勤俭。加强过程性评价，将参与劳动教育课程学习和实践情况纳入学生综合素质学分，记录在案。

5. 深化招生制度改革。不通过设置奖金等方式违规争抢生源。

6. 加强信息素养教育评价。推进学校信息素养教育课程全面开展，作为我校教育评价改革的一个试点。

（五）改革用人评价，共同营造教育发展良好环境
由第五专项工作组负责。

1. 树立正确用人导向。扭转“唯名校”、“唯学历”的用人导向，建立以品德和能力为导向、以岗位需求为目标的人才使用机制，改变人才“高消费”状况，形成不拘一格降人才的良好局面。

2. 促进人岗相适。招聘按照岗位需求合理制定招考条件、

确定学历层次，在招聘公告和实际操作中不将毕业院校、国（境）外学习经历、学习方式作为限制性条件。科学合理确定岗位职责，坚持以岗定薪、按劳取酬、优劳优酬，建立重实绩、重贡献的激励机制。

六、总体任务与进度安排

（一）总体任务与进度

1. 第一阶段：统一部署、全员学习（2021年5月20日前）

制定《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实施方案》（简称《实施方案》），围绕五大改革任务分别成立专项工作组，明确各项任务的责任人和负责部门。根据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完善实施方案，并提交党政联席会研究审定。

学校抓好分层次、全覆盖的《总体方案》学习培训，把《总体方案》纳入教师继续教育、教师培训的学习内容。组织召开各层面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工作推进会”，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各项决策部署上来。

2. 第二阶段：全面、明确梳理“改什么”“怎么改”（2021年5月25日前）

各专项工作组牵头单位组织各落实单位，围绕改革任务和改革工作要点，认真梳理相关的章程、办法、规章制度等，制定、提出具体工作举措，明确“改什么”“怎么改”、时间点、责任者，完善、完成《实施方案》中相应的工作举措、主要成果及时间节点。

5月25日前，各专项工作组牵头单位将完成的《实施方案》中相关内容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清单经领导小组审议、学校党委会审定后，按时提交至上级部门。

5月27日学校向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书面报送我校开展全员培训的情况及落实《总体方案》工作清单等材料（粤教育办发〔2021〕1号）。

3. 第三阶段：全面清理与修订（2021年5月26日至9月20日）

落实《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实施方案》。学校全面推进文件清理与修订工作，对标对表《总体方案》，破立结合，按“废、改”和“立、示”四个步骤进行全面落实。

第一步：“废”

根据《总体方案》中提出的一系列“不得”“严禁”“禁止”等红线事项做到令行禁止、立即废除，并尽快按《总体方案》制定新办法、制度，破立结合。

6月7日前完成，提交“废”的改革工作成果到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二步：“改”

根据《总体方案》中提出的“克服”“改变”“纠正”“淡化”“减少”“控制”等黄线事项，立即把与《总体方案》精神和要求不一致、有出入的各种旧做法、规定、制度、办法作相应纠正、调整、改进，形成修改后的规定、制度等初稿。

6月15日前完成，提交“改”的改革工作成果到领导小组办公室。

以上“废”和“改”的工作可以同时进行。

第三步：“立”

根据《总体方案》中提出的“坚持”“突出”“改进”“鼓励”“加大”“强化”“注重”“推进”“探索”等绿线事项，尽快做到落实到位、建立新办法和制度，不可怠慢或人为设置障碍。

要坚持问题导向，聚焦教育评价改革的痛点、重点、难点，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各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师生代表、有关专家的意见建议，把问题查找准、剖析透，及时制定配套政策、配套制度，推动《总体方案》各项要求落到实处。

对于“职称评审改革”“年度考核”“教学质量评估”“科研十佳评选”等四个有关方面的规章制度的“立”，是我校落实《总体方案》的优先评改工作。该四项“立”的改革工作分别由人事处、教务办公室和科研办公室负责，6月20日前完成，并提交“立”改革工作成果。其他有关方面的“立”的改革工作成果，7月15日前完成并提交相关改革工作成果。

第四步：“示”

要勇于改革创新、先行先试，争做教育评价改革的佼佼者、示范校。各专项工作小组组织各相关部门，根据《总体方案》中“探索”“建立”“鼓励”等绿色事项，结合实际，制定至少一个试点项目方案，其中设立三个学校“典型试点项目”，

由第二、三、四专项工作小组牵头、负责完成，9月5日前提交“典型试点项目方案”至领导小组办公室。第一专项工作小组则牵头负责制定一个一般试点项目方案，9月20日前完成并提交“一般试点项目方案”。

4. 第四阶段：审核、发布（2021年10月30日前）

对“改”“立”后形成讨论稿的规章制度，各专项小组、各部门对照《总体方案》精神和要求，广泛征求其他部门、师生意见，认真自查，公示至少10个工作日，9月15日前及时提交领导小组办公室，经领导小组审议和审定后，10月30日前及时、逐个印发实施。

（二）典型试点项目

通过我校落实深化教育评价改革的典型试点项目作为案例，努力建设我校成为“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示范校，促进我校高水平办学治理和教育教学发展。为此，学校设立三个教育评价改革典型试点项目，包括（1）“分类评价下职称评审改革试点项目”（人事处牵头负责）；（2）“注重教育教学实绩下教学质量评估与评优改革试点项目”（教务办公室牵头负责）；（3）“全面发展下学生素质培养改革试点项目”（学生工作部牵头负责），作为我校“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试点校”的典型案例，推动我校全面深化教育评价改革，为我校建设“评改”示范校奠定基础。

9月5日前，以上各牵头单位完成“典型试点项目方案”，上交领导小组办公室。

七、实施保障

(一) 统一思想认识。学校党委把深化教育评价改革列入日常重要议事日程。全校师生要切实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总体方案》弄通做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上来，统一到学校深化改革、推进高水平技术技能型高职院校建设的主线任务上来，让认识紧跟时代、教育、学校的发展与要求，以攻坚克难的勇气和久久为功的韧劲推动教育评价改革取得成效。

(二) 强化组织保障。学校成立落实《总体方案》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工作统筹、决策咨询和督导落实。各专项工作组负责协调推进改革的各项具体任务。各职能部门要将实施方案纳入部门工作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时间表、路线图、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确保取得工作成效。

(三) 营造良好氛围。加强对科学教育理念和改革政策的宣传力度，合理引导预期，及时报道改革行动和进展成效，增强师生共识，营造良好氛围。

(四) 注重与学校长远发展融合。各职能部门、各二级学院要把推进评价改革与学校“十四五”发展规划、升本计划等长远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深度融合，与流程优化、机制完善、制度修订、建立新办法等日常业务工作深度结合，充分发挥评价改革的引领作用，系统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一步一个脚印，脚踏实地、稳步实施、提高效率、确保实效，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破除制约

学校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充分汇聚和激发学校发展的生机和活力，全力推进学校高质量发展，实现“十四五”末期升本计划，促进学校可持续发展。